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鴻仁

周文惠

被告 邱羿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9,471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4萬0,656元＋訴訟繫屬前已發生之利息8,045.75元＋訴訟繫屬前已發生之違約金769.19元＝54萬9,47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